

本人謹此以[維園阿叔]筆名回應特區政府政制發展小組就〈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表達個人意見如下：

[本人希望送上的意見可用筆名公開，但暫不願公開個人資料，亦不同意僅以無名氏或隱名人等名稱發表。]

[維園阿叔]回應 A. 原則問題：

A1.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

(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見〈基本法〉第一條)？
<<答：是全球公認的>>

(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見〈基本法〉第十二條)？
<<答：是，但目前在香港有很多所謂〈民主派〉人士不願面對或承認這事實，部份原因是仍有不少來自親國民黨人士始終認為中共政權不是合法政府，而一些受到英殖民政府教育和歐美言論影響的中產人士，也認為中共政權不是由民選過程產生，是不民主政權，所以不接受其管治，抗拒是理直氣壯，但中央官員或新華社發表評論則算是中央干預香港事務>>

(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見〈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
<<答：是>>

A2.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說明要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及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

(1) 「實際情況」應包什麼？

<<答：可以先比較澳門和香港兩者之間的異同：

在澳門，葡萄牙早在中國革命初期即放棄和中國對立，因此所謂親中力量有數十年時間來凝聚澳門人對立，絕大多數認同他們是中共政權管治下的中國國度。臨近九九年政權移交時，葡國更採取絕對放任態度，以致澳門社會秩序大亂，政權移交後社會秩序明顯好轉，立竿見影的程度，更加進一步鞏固了民心所向，即使與香港同時受到金融風暴的打擊，也沒有如香港人一樣怨天尤人，所以對澳門政制和特首的任命也致上沒有反感，反而批評中國和政制的言論在澳門沒有市場。這是澳門的實際情況。

至於香港，實際情況複雜得多，原因是香港戰後發展變幻無常：戰後初期來港及回港人數與時俱增，華人多數認同國民政府在中國的統治而不滿西方列強的持

下仍最 治，年 統所每 國之人 英食華 對覓而 佳，十 擾最實 困的現 戰的而 內奈境 受可環 內無住 國屬居 於為劣 由認惡 但數地 策仍時 政：當 殖香接 續的可 興

香港代 下政年 南英零 人港五 的與了 治是到 統這。 黨，的 共同地 受認不 接的然 願府截 不政場 批民主 大國面 後對權 灣人政 台港共 退強中 撤加認 黨更承 民，先 國港率 一位味 是取共 和政

國行香 中先回 向則收 代表即 代政立 府英意 由，國 命，式 認錯定 經認確 已茶在 府斟， 政行向 澳學意 葡開的 然公府 雖表政 期代國 初式 革正聽 文非探 港查們 感一督 皮同時 媒都派 國只是 是唯

香港實 況復雜 之處不 只於此 。

力式的 國則革 國量文 中力。 國親之 合而人 聯頭港 入抬香 進港大 國在如 中力不 和勢遠 權中響 政親影 國，的 中勢港 認趨在 承升者 來上兩 後有但 美開始 微負約 爾將來 人支碰 樣

其的能 後議組 中價別 國本和 發鏡一 生。些 了其直 六時選 四香席 專香港 件立， 權中響 政親影 國，的 中勢港 認趨在 承升者 來上兩 後有但 美開始 微負約 爾將來 人支碰 樣

回看今時今日在香港，有人指香港在政權移交後短短十年內，即二零零七年，必須實行普選，與美國相比，這算是循序漸進還是過於急進？ >>

A3. 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在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八日把《基本法》草案及有關文件提交第七屆人大會議時就此作出說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為此，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

A3. 根據姬主任在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

(1)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 答：應維持功能組別的立法會議席和委任議席以制衡目前對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持不信任立場的勢力，以免投資者失去特區政府行政主導的信心，同時亦可萬維護沉默大多數的權益。不過功能組別的投票權可萬不能授與不符相關行業或專業資格之附屬成員。 >>

(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 答：觀乎那些所謂民主派的政見，其實是頗為左傾的，反觀中央政府開始接納資本家的貢獻，實在有點諷刺，本人維園阿叔認為應多聽一些資本家的言論，同時參照社福界意見以維護弱勢社群權益，包括失業及急需培訓的工人等，使失業和綜援人士所構成的社會包袱，可轉化及增值為對經濟有貢獻的市民。 >>

B. 法律程序問題 徵求意見

B1.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附件二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

<< 答：這問題是基於假設有修改的需要，但本人認為沒有需要。 >>

(b) 只是本地立法？

<< 答：這問題是基於假設有修改的需要，但本人認為沒有需要。 >>

B2.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

「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

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

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 答：這問題是基於假設有修改的需要，但本人認為沒有需要。 >>

B3. 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啓動。

<< 答：這問題是基於假設有修改的需要，但本人認為沒有需要。 >>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啓動？

<< 答：這問題是基於假設有修改的需要，但本人認為沒有需要。 >>

B4. 《基本法》附件二清楚列明立法會第一屆、第二屆和第三屆的產生辦法。但附件二對第四屆和其後各屆的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則未有明文規定。

B4. 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 答：是，應該照舊。 >>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 答：應該不包括二〇〇七年。 >>